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19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公司确认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 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

三、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 回购请求期限

自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五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承诺的有效期限（即回购承诺有效期）。

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承诺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五、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江涛

联系地址：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西段 3 号

联系电话：0833-2596758

传真：0833-2595392

邮编：614000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